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7破申4号

申请人：操宏武，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新洲区。

被申请人：武汉凯锐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新洲区徐古街雷术村龙岗山湾一组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BMBR3G09。

法定代表人：喻小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武汉凯锐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锐达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凯锐达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于2025年4月23日向债权人操宏武征求将凯锐达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债权人操宏武对此无异议，并于当日向本院书面申请对凯锐达公司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5月14日立案审查。因被申请人凯锐达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被申请人凯锐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即债务人凯锐达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2022年5月10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等。股东为喻小丛，占股100%。

另查明，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4）鄂0117民初135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一、被告凯锐达公司向原告操宏武支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合计68345元，定于2024年8月15日前支付34545元，2025年1月25日前支付33800元；二、如被告凯锐达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前未付清34545元，则所有债务加速到期，原告操宏武可就被告凯锐达公司全部未支付的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45元，由原告操宏武负担；四、原告操宏武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该调解书已生效。由于凯锐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操宏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执行案涉债权未全部清偿。同时，被申请人凯锐达公司所涉其他多笔债务进入执行程序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凯锐达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洲辖区，依照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凯锐达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操宏武对被申请人武汉凯锐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仲祥		
审	判	员	马攀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桂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泽文
书	记	员	李颖	